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417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# 潮隆汇

申 请 人 杭州萧山潮隆汇足疗馆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闻安路138号4层、144号4层

代理机构 广东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医疗按摩；水疗服务；指压按摩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蒸汽浴；足部按摩服务；提供浴室；足部美容护理